

建立複式稽核，強化內部控制——以國軍退學、不適服及未服滿年限退伍賠償作業為例

林振煒

主計局稽核

壹、前言

根據監察院111年3月公布之調查報告顯示，近5年國軍軍費生及志願役官兵若因違反規定遭退學、汰除或個人因素自願提前退伍（以下簡稱不適服）人數達1萬8,306員，其中個人申請計1萬5,664員，汰除人數計2,642員。是類案件除需耗費原服務單位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款收繳及追償（以下簡稱退賠）等問題外，亦屢為立法院、監察院監督或媒體報導之對象，加深外界質疑國軍內部控制作為；爰此，針對退賠案件管控機制之精進作法，實為當前工作推動要項。

貳、國軍退賠應收帳款現況分析

依現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退

賠規定），不適服人員須賠償相關費用，現行作業依據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退賠規定

（一）賠償金額核算

- 1.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略以，軍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年限退伍，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以下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健保補助費）及津貼（指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軍事院校學生月支數額）。
- 2.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規定略以，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賠償義務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三個月本俸及加給；服役未滿三個月者，應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實際受領之本俸及加給。

3.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略以，軍官、士官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就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倍數計算後，依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

(二)追繳作業流程

各債權管制單位之人事部門應建立賠償執行紀錄表，並造冊列管賠償義務人基本資料、賠償期程、個人歷次繳款及追償情形。另賠償義務人拒繳賠款或中斷繳款時，國軍單位即依規定程序，以電話、函

文或存證信函通知賠償義務人，賠償義務人仍不為給付時，則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因志願書、保證書或分期償還協議書有缺漏或無正本者，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當賠償義務人確定沒有財產或財產餘額不足清償債務時，法院應結案並核發債權憑證給國軍單位。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自取得債權憑證之日起，人事部門應每年向國稅局調查賠償義務人名下財產及所得，當查獲賠償人有財產及所得時，再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追償作業簡要流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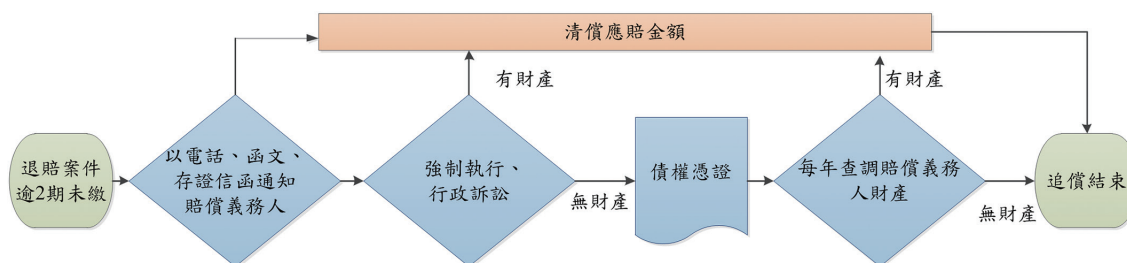


圖1 退賠案件逾2期未繳追償作業簡要流程

二、現況分析

(一)作業現況

為強化退賠案件管制成效，現行由主計局帳務中心每月產製歲入預算收繳未結平明細表，提供各預算支用單位主計部門下載後，與人事部門建立之賠償執行紀錄

表逐案核對，若有不符時應立即查明原因並循程序辦理更正作業。

截至111年8月底止，經綜整主計局帳務中心列管待收繳之賠款計3千餘件，金額合計6億餘元，占全部應收帳款10.54億元之64%。各類案件金額及比率詳表1。

表1 截至111年度8月底止應收帳款案件類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百分比

類 別	金 額	比 率
1.學生退學賠款	3.78	36%
2.志願士兵不適服	1.46	14%
3.軍費生未滿年限退伍	1.43	14%
前3項小計	6.67	64%
4.其他	3.87	36%
合計	10.54	100%

上開退賠案件若以帳齡分析，權責年度迄今未逾5年之金額合計5.02億餘元，占全部退賠金額之75%，5年以上之金額合計

1.65億餘元，占全部退賠金額之25%。各類案件金額及比率詳表2。

表2 截至111年度8月底止退賠案件帳齡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百分比

類別	未逾五年		五年以上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學生退學賠款	2.40	36%	1.38	21%
2.志願士兵不適服	1.19	18%	0.27	4%
3.軍費生未滿年限退伍	1.43	21%	-	-
合計	5.02	75%	1.65	25%

若再將上揭退賠案件依收繳情形區分，屬逾2期末繳之件數占同類別案件數之比率

詳表3。

表3 截至111年度8月底止退賠案件逾2期案件數比率

單位：百分比

類別	逾2期末繳件數占同類別件數比率
1.學生退學賠款	26.46%
2.志願士兵不適服	53.10%
3.軍費生未滿年限退伍	24.82%

(二)問題分析

由上述統計資料得知，國軍退賠案件為數眾多、追償程序繁瑣，再加上賠償費用可設定分期付款，造成相關單位管制期間冗長，人事部門承辦人員恐因戰備任務繁重影響作業品質，或因人員更迭頻繁導致經驗傳承不易。實務上常見缺失如下：

1.偶有人工作業疏漏致帳籍資料不一：人事部門未立即將處分命令通知主計部門認列應收帳款，且賠償義務人個人基本資料透由基層主計人員於主計次系統內登打，偶有漏列或重複開立歲入預算收繳憑單情事，影響帳籍資料完整性。

2.逾期案件未積極追償致請求權消滅：人事部門未將逾期退賠案件以存證信函通知賠償義務人限期繳款；另賠償義務人仍不為繳款時，人事部門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致政府債權時效滅失。又退賠案件已取具債權憑證且尚在執行時效內，人事部門未每年查調賠償義務人財產或所得，致賠償義務人有賠償能力卻漏未移送強制執行。

3.無效債權未辦註銷影響財報可靠性：已逾請求權時效之退賠案件，仍列計應收帳款，致財務報表金額未能允當表達，進而影響決策品質。

參、精進作法

為利主計部門協助人事部門收繳不適服衍生之賠款，並清理久懸未結款項，本（111）年度新增多項管制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精進資料建立功能，加強複式稽核機制

現行各人事權責單位核定不適服處分命令時，須副知帳務中心，並由該中心運用excel功能以人工方式逐筆登管債務人初始資料後，通知主計部門至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主計次系統建立債務人基本資料檔及開立相關收繳憑單。基於不增加人員負荷原則，針對帳務中心前項作業方式，調整為直接於帳審次系統登打債務人基本資料檔相關欄位（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歲入預算執行單位代號、核定文令及應解繳數等），以建立後續資訊化作業環境。

預算支用單位主計部門針對主計次系統警

示帳務中心已完成資料建檔而尚未開單案件，立即洽人事部門取得賠款處分命令，於主計次系統之收繳憑單作業功能項下就律定欄位完成建檔（包含繳款人地址、摘要等），同時開立歲入預算收繳憑單，以列計應收帳款，並洽詢人事主管確認人事官開立多元繳費單及當事人簽領作業執行情形，以發揮系統整合功能。

原本由基層主計人員逕於系統內登打之債務人基本資料檔，調整由帳務中心與基層主計人員合併建立，藉複式稽核機制相互勾稽，可避免因各單位間橫向溝通不良，致收繳憑單漏列或重複開立之情形。

二、增設警示提醒功能，強化逾期催繳作業

（一）系統面

本次除研改上揭功能外，另於作業畫面中增設「久未繳款（逾2期）案件」警示功能，可使主計人員即時提醒人事部門辦理催繳及依法追償等程序（如圖2）。



圖2 主計次系統主動提醒功能畫面

又為提升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針對前揭「未開單」、「久未繳款」主動提醒功能，增設該管上級主計部門可同時獲知所屬相關資訊，透由一級輔導一級機制，降低人工作業疏漏風險。

(二)作業面

為使各單位主計人員提醒人事部門確依前述流程進行不適服賠款追償，避免請求權時效消滅，導致公庫蒙受損失，主計

局從本（111）年度4月份開始，要求主計部門按月查填「逾期催繳情形表」（格式詳表4）。表格總件數為帳務中心當月底止應收帳款全部案件，再針對逾2期案件區分是否已通知人事部門進行催繳，續再分析催繳案件中各案件辦理情形，將求償作業進程以表格方式呈現，藉以提醒經辦人員注意相關規定。

表4 按月查填之逾期催繳情形表

111年度截至○月底止主計部門帳列應收款項逾期催繳情形表									
單位：件數									
單 位	科 目	應收帳款(各主計單位)							
		總件數	已逾2期末繳納之應收帳款						
			件數(A)+(B)	催繳及辦理情形					尚未通知人事部門催繳案件數(B)
				已通知人事部門催繳案件數(A)=(a1)+...+(a4)	已電話聯繫／寄發存證信函(a1)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中(a2)	已取得債權憑證(a3)	其他(a4)	
○○○○○	1.學生退學賠款								
	2.志願士兵不適服								
	3.軍費生未滿年限退伍								
	4.其他								
	小計								

三、清整久懸未結案件，定期召會檢討進度

依退賠規定，自取得債權憑證之日起，單位應每年調查賠償義務人名下財產及所得，並妥善管理債權，查獲賠償人有財產及所得時，再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各單位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國防部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1元計列。

主計局自本（111）年度第2季工作研討會

議起，要求各單位針對權責年度已逾5年以上應收帳款，逐案清查催繳辦況及尚未辦理註銷應收帳款之原因，透由本次全面清查，掌握案件執行進度，加強清整作業力度。至於長期追索未果之退賠案件，後續將逐案與國防部業務主管單位（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資源規劃司及法律事務司）實施研討，以明確未來管制作為。

肆、預期效益

一、落實輔導機制，完善收繳憑單建檔作業

退賠案件立案作業時，偶有重複列帳、金

額誤植或處分命令未通知相關部門列帳等作業疏漏情形發生，藉由本次系統研改，將原本資料庫中各項數據加以利用，透過資訊透明化方式新增相關警示功能，並開啓上級機關查閱權限，發揮一級輔導一級機制，自研改功能正式上線施行以來，各上級主財單位可透過系統畫面，立即針對久未完成開立收繳憑單（或多元繳費單）之所屬單位進行電話訪查，消弭可能發生之錯誤情事。截至111年9月底止，就系統顯示，各主財單位開立憑單作業皆無異常狀況，預估可有效減少爾後年度須辦理帳籍更正之情形。

二、提醒追償進程，避免應收帳款債權失效

逾2期末繳之退賠案件，人事部門應依規定立即進行追償程序，若因請求權時效消滅，除公庫蒙受損失外，向審計部辦理註銷作業時，需檢附懲處人員名冊，希冀藉由本次系統面及作業面之研改，能使主財人員每月進行核帳作業時，發揮警覺心，注意各逾期案件之追償進程，針對已寄發存證信函案件仍未繳款者，儘速提起行政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避免請求權時效逾期。

三、協助註銷作業，確保帳籍資訊允當表達

經彙整各主財部門提報權責年度迄今已逾5年以上應收帳款，截至8月底止計944件，本階段初步清查後，已可儘速辦理帳籍註銷計167件（含重複列帳、請求權失效等原因），金額合計3,502萬餘元，後續請各主計部門協助業管部門檢整相關資料及管制彙送作業，並於111年第4季工作研討會議中提報各案工作進度，俾使國防部帳列應收帳款件數及金額能更允當表達。

伍、結 論

不適服案件衍生之應收帳款，係屬國家債權之一部分，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負責整體退賠案件收繳流程規劃、法令規章訂頒及行政作業督導之責，主計局所負權責為相關帳籍登錄、核對及歲入預算報繳作業。惟為帳務允當表達及協助人事部門管理債權，本（111）年度從強化內部控制之精神出發，新增前述多項管制措施。後續帳務中心更規劃建立單一資訊平台，整合各項賠款基本資料、設定分期繳款資訊及查詢逾期繳款名冊，希望藉由緊密鏈結主計及人事部門雙方作業，即時掌握賠款列帳及繳納情形，以加速應收帳款之清理，提升國防部債權管理效率，同時能使整體流程完整記錄，以消弭外界對國軍退賠案件管理之疑慮。

參考資料

1. 監察院111年3月17日111國調0003報告,第28-30頁.
2. 國防部111年6月24日國主財會字第1110156736號令頒「國軍退學、不適服及未服滿年限退伍賠償應收帳款收繳管制具體作法」.
3. 主計局111年第1季至第3季「主財單位執行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賠償收繳工作研討會議」會議紀錄.
4. 主計局帳務中心111年5月6日主帳中心字第1110003597號呈「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學生退學賠款及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退伍賠償作業系統建置」規劃說明.